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 4,000 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第三十一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5 樓會議室

參、主席：周副局長文祥

記錄：楊舒瀆

肆、出席單位、人員：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李文瑞幫工程師、戴昌毅工程員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蕭雅文工程師、李知念(勞安人員)、
卓宏奕聘用工程師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務段)

王台新幫工程師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李秉修副工程司、鄭龍壕幫工程司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林幼芬科員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黃賢樂股長、許華芳技士、黃秉欣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邱鳳儀助理員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李麗華輔導員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高良活主任

坪林區農會

鐘森諒股長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周伯愷課長、葉坤全正工程司、
鄭博滄正工程司、顏泓熙工程員、
劉玉梅工程員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公司

吳厚明副總工程師、徐文偉計畫經
理、張高僑工程師、楊舒瀆副工程師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張子卿課長、余鑑宸

未出席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
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二「關於「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已發佈實施，請水源局及總顧問儘速就相關條文內容，與目前協調會報據以執行之「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 4,000 車次)水源區保護管制要點」及「水源區保護管理計畫」有無差異及執行之困難處，分析整理提出說明。」之各單位辦理情形及相關補充說明如下：

環保局：

建議總顧問針對「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相關條文之分析整理作業訂定期程並儘早完成，俾利各相關單位後續據以執行。

總顧問：

爰部分條文之修訂原意及後續因應措施有待新北市政府相關權責單位協助釐清，總顧問仍持續追蹤辦理中，預計於第三十二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中提出通盤檢討相關內容及說明。

主席裁示：

針對「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與本計畫「水源區保護管制要點」、「水源區保護管理計畫」相關條文之分析整理作業，請總顧問於第三十二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時提出相關檢討內容及說明。

(二)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三「請總顧問儘速彙集各單位對於「露營區聯合稽查表格」之意見，討論定稿，俾利早日供稽查時使用。」之各單位辦理情形及相關補充說明如下：

農業局：

- 1.有關露營區聯合稽查表第 2 項「休閒農業設施」，本局掌管之「休閒農業設施」係屬依法設置之休閒農場及休閒農業區內之設施，經查坪林區無依法核准設置休閒農場，又依內政部 92 年 1 月 22 日函釋(如附件)，水源特定區不得設置休閒農場相關設施。是以，

仍建請刪除稽查表第 2 項「休閒農業設施」。(書面意見)

2. 有關露營區稽查表第 3 項「位於野溪範圍」，雖依本府 94 年 5 月 11 日召開之協商會議結論：「若位於野溪，由本府農業局主政；若位於河川地，則由本府水利及下水道局主政」，然經濟部及農委會已於 101 年 2 月 4 日以經水字第 10104600250 號及農水保字第 1011875644 號函會銜廢止「中央管河川及跨省市河川與野溪之界點」公告，現已無野溪與河川之分界，因此如露營區設置於河岸則其管理權責應回歸本府水利局主政，建請刪除本項。

教育局：

本局之稽查要點著重於各露營區內之活動及行為是否符合教育原則，私人營業行為非屬本局權責，為使稽查表格符合本局稽查目的，建議針對第 1 項「露營野餐設施」再行定義及修正。

總顧問：

1. 坪林地區露營區於水源特定區劃設前即已存在，在考量業者生存權等因素，既有露營場所已依新北市政府及坪林區公所清查建檔資料列管，如有新設露營區則立即查報拆除；然為減少露營區對水體水質之污染，爰分別於 100 年 1 月 20 日及 4 月 20 日由共管會報召集人水源局邀集露營區相關權管單位召開露營區管理事宜研商會議，決議透過聯合稽查機制，邀集相關權責單位依露營區實際狀況認定其屬露營野餐設施、休閒農業設施、餐飲設施或住宿設施後，再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要求業者設置相關污染防制設施，並令其限期改善完成。若屆期仍未改善，則將聯合稽查紀錄函報新北市政府城鄉局續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進行裁罰。
2. 本稽查表係依據 94 年 5 月份新北市政府露營區權責分工資料整理後擬定，稽查表草案經 100 年 4 月 20 日坪林地區露營區管理事宜研商會議針對表列稽查項目及適用法規等內容討論修正後，報請第 19 次執行監督委員會同意備查在案。
3. 依法坪林地區雖不得設置休閒農場，惟該地區露營區係於相關法令發布前即已存在，考量業者基本生存權益露營區暫以列管方式續存；惟基於保護水源區水質安全潔淨立場，且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9 條^(註 1)規定露營設施屬休閒農業設施之一，故建議應保留本稽查表第 2 項「休閒農業設施」，並建請農業局配合

稽查機制並輔導既有露營區業者依法設置必要之污染防治措施。

4. 坪林地區之露營區多鄰近水岸，無論露營區位於河川或野溪範圍均需依相關法令設置必要之污染防治措施，故建議保留露營區聯合稽查表第 3 項「位於野溪範圍」，如相關法令或新北市府內分工權責有所異動，則請農業局協助提供異動資訊，總顧問將據以修正露營區聯合稽查表相關內容。

【註 1】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休閒農場得設置下列休閒農業設施：一、住宿設施。二、餐飲設施。…十五、露營設施。…十八、環境保護設施。十九、農路。二十、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休閒農業設施。…」

水源局：

1. 基於保護水源區水體水質(水質潔淨)之需求，建請各單位配合聯合稽查機制，促使既有露營區業者依法規設置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若業者有不願配合改善之情形，則可將稽查紀錄彙整後提交新北市政府城鄉局依都市計畫法作後續裁處。
2. 經濟部及農委會雖於 101 年 2 月 4 日會銜公告廢止中央管河川及跨省市河川與野溪界點，惟界點公告僅涉及河川治理權責，至於管理權責屬新北市政府應無疑義，建請農業局依 94 年 5 月貴府露營區管理權責分工，配合辦理聯合稽查相關事宜。

主席裁示：

請露營區各管理權責單位依總顧問提報之「露營區聯合稽查表格」內容辦理後續稽查作業，如對本表格內容仍有疑義，仍請提供相關意見供總顧問作為後續修訂之參考。

- (三)案由：有關會議結論四「有關 70 年以前存在之露營區之管理，權責單位未能釐清，而相關單位多屬新北市，雖已協商多時，公文往來結果，仍無法達成共識。請坪林區公所循行政體系，分析陳述問題之背景、相關法規之限制、執行上之困難及區民之意見，提出執行方案建議，請新北市府裁決或提案修法。」之各單位辦理情形及相關補充說明如下：

坪林區公所：

本府已於 101 年 3 月 28 日責請民政局召開會議，邀集市府相關單位協助解決坪林地區露營區管理問題，然截至 101 年 4 月 11 日止本所尚未收到相關會議記錄。

環保局：

有關坪林區公所所提本府民政局主政會議之會議結論及後續辦理情形，建請共管會報持續追蹤，俾利各單位後續執行參考。

主席裁示：

新北市政府近期召開之會議如涉及釐清露營區管理分工或協助露營區合法化等議題，均請總顧問追蹤瞭解其會議結論，並請坪林區公所及新北市府權管單位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予總顧問彙整。

二、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三十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七「如新北市政府欲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坪林露營區合法化問題，請坪林區公所彙整有關露營區管理相關法令疑義或改善建議，必要時可請總顧問協助，以利會議召開。」之各單位辦理情形及相關補充說明如下：

主席裁示：

請總顧問協助坪林區公所更新本項會議結論該所之辦理情形，本項洽悉備查。

(二)案由：有關會議結論十「請總顧問於「坪林地區露營區聯合稽查表」增列翡翠管局及水源局為會同單位；後續於聯合稽查時，針對未出席之單位，並請新北市環保局協助將聯合稽查表提供予未出席單位依其權責卓處。」各單位辦理情形及相關補充說明如下：

主席裁示：

本次會議已確認「坪林地區露營區聯合稽查表」內容，請總顧問提供予新北市環保局，俾利該局辦理露營區聯合稽查作業時填報。

(三)案由：有關會議結論十二「為使坪林區民眾較易取得會報資訊，請坪林區公所協助於公布欄張貼或以跑馬燈顯示開會資訊，且請總顧問於開會日期確認後聯繫坪林區各里里長，並請區公所協助彙整欲列席旁聽之里長人數與報名資訊後傳送總顧問彙辦。」之各單位辦理情形及相關補充說明如下：

坪林區公所：

- 1.會議前已告知各里長會議相關資訊，惟本次開會時間適逢採茶時期，故里長均不克出席。
- 2.建請水源局日後將開會通知發予各里里長後，區公所再協助調查各里長出席情形。

總顧問：

本次民眾旁聽報名流程已依第三十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會議結論辦理，總顧問確認開會日期後以電話通知坪林區公所及坪林區各里里長，並請各里里長統一向坪林區公所報名。依區公所提供資訊，本次會議原有 7 名里長報名旁聽，惟總顧問於會議前一天追蹤出席狀況時得知，本次會議適逢坪林採茶期報名里長皆無法出席會議。

主席裁示：

請坪林區公所持續協助於公所跑馬燈及公布欄公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開會資訊；另請總顧問持續依第三十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民眾參與旁聽作業事宜。

三、總顧問工作報告

(一)環境監測暨車輛總量管制資料綜整分析【總顧問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二)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總顧問報告】

主席裁示：請新北市農業局針對農藥肥料使用之第 2 點「抽查農藥販賣業者營業場所」補充抽查項目及結果；餘洽悉備查。

(三)協商會議討論事項報告【總顧問報告】

主席裁示：請總顧問持續協助並追蹤高公局辦理自動水質監測系統維護更新事宜；餘洽悉備查。

柒、臨時動議：

坪林區公所提案：

露營區具有將遊客集中管理之功能，在不違背法令之情形下應著重於輔導改善而非取締，建議各單位召開露營區相關會議時，可邀請業者與會以了解其實際經營狀況及困難，俾利因應措施或輔導方案之研擬。

主席裁示：

請總顧問於配合露營區聯合稽查作業時一併訪查業者意見，彙整後供坪林區公所參酌，後續新北市政府如有召開露營區管理相關會議，亦請坪林區公所協助將業者意見提供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參考。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以下空白）